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庄市环境保护局

枣财建指〔2018〕8号

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山亭区财政局、环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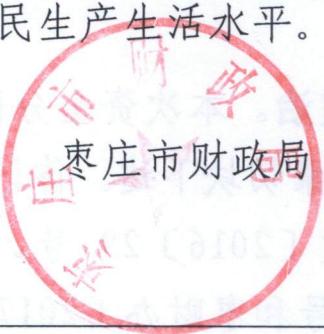
根据省财政厅、环保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结合《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意见》（鲁发〔2015〕22号），依据市环境保护局提出的意见，现下达你区2018年国家补助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指标314万元，专项用于农村环境整治。此款列2018年“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预算支出科目，项目代码为“Z175060020003”。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本次资金分配以2018年农村环境整治的村庄任务量为因素切块下达。你区在安排项目和资金时，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6〕29号、枣政办发〔2016〕24号、枣财办〔2016〕7号和枣财办〔2017〕61号文

件要求，统筹 20%以上资金重点向贫困村倾斜，集中力量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要注重统筹规划、集中投入、整县推进、连片整治，突出支持重点规划、重点地区、重点项目，坚决杜绝资金“撒胡椒面”、项目分散碎片化。

二、重点解决农村环境突出问题。你区要按照省财政厅、省环保厅《关于印发<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建〔2017〕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结合你区实际，将资金重点投向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的农村工矿污染治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以及其他与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集中力量解决当前农村环境的突出问题。

三、抓紧制定完善年度工作方案。你区要按照《实施细则》确定的部门职责分工，抓紧制定2018年工作实施方案，按规定将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并于2018年3月底前报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备案。同时，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质按时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在财政投入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农村环境设施运行维护机制，积极推广PPP等模式，广泛调动包括村民、社会资本等各方参与农村环境治理与建设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不断提高农村、农民生产生活水平。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6日印发